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店小字第2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被　　告　劉鈞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㈠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陳述：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8日13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TJ-2300號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號前，因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李金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敦峰汽車修車廠估修，支出必要修復費用9,776元（工資2,400元、零件6,176元、塗裝1,200元），爰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等語。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TJ-2300號小客車於上述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堪信為真正：

1.系爭車輛駕駛人李金雄於警詢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4頁）。

2.被告於警詢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3頁）。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9頁、第35-40頁）。

㈡肇事責任：

被告駕駛ATJ-2300號小客車未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由後追撞前方要靠路邊上下乘客之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原告請求損害賠償3,837元，為有理由：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估修費用9,776元，其中工資2,400元，零件6,176元，塗裝1,200元，有敦峰汽車修車廠出具之估價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惟敦峰汽車修車廠之估價單塗裝烤漆1,200元為連工帶料之金額，未區別調漆烘烤工資及烤漆物料費之金額，爰以烤漆師傅每小時工資350元x施工時間 2小時計算，合計工資為700元，烤漆物料費為500元。又系爭車輛於103年10月出廠，至107年1月8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出廠3年4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系爭車輛之修繕既經更換新零件及重新烤漆（烤漆物料費部分應併予折舊），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

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1000計算，系爭車輛之修復，其中零件部分（含烤漆物料）合計6,676元（計算式：6,176元＋500元＝6,676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012元（如附表計算），加計工資2,400元、塗裝工資700元，共4,112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㈣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12元及自10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之宣告：假執行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中420元由被告負擔，餘580元由原告負擔。

（續上頁）

合　　計	1,000元	

附表：折舊計算式

第一年折舊：6,676元x 0.438=2,9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第二年折舊：（6,676元－2,924元）x 0.438＝1,643元。

第三年折舊：（6,676元－2,924元－1,643元）x 0.438＝924元

第四年折舊：（6,676元－2,924元－1,643元－924元）x 0.438 × 4/12＝173元。

折舊後殘值：6,676元－2,924元－1,643元－924元－173元＝1,012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